

#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征集 2021 年双创项目申报材料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、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20〕15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2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2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按照《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双创项目申报指南》（长发改〔2021〕10 号）要求，现公开征集 2021 年双创项目申报材料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申报对象。凡在长春市行政区域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从事创新创业活动的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均可申报。二、申报条件。申报项目应符合《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双创项目申报指南》（长发改〔2021〕10 号）规定的申报条件。三、申报程序。申报人应填写《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双创项目申报书》（见附件），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，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（含当日）将申报材料报送至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双创项目申报受理处。四、评审程序。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择优推荐申报项目。五、其他事项。申报人应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其申报资格，并列入失信黑名单。六、联系方式。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双创项目申报受理处，地址：长春市宽城区宽平大路 100 号，电话：0431-86111111。

特此公告。附件：《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双创项目申报指南》（长发改〔2021〕10 号）、《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双创项目申报书》（见附件）。

联系人：张博

电话：0431-86111111

邮箱: [cc88777176@163.com](mailto:cc88777176@163.com)

附件一: 2021年双创周重点活动统计表(自主开展)

附件二: 2021年双创周重点活动统计表(联合举办)



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7月2日